2024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产业发展环境建设扶持计划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申请指南

一、资助的项目类别

重点支持企业、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和其他组织建设开放共享的开源社区、开源代码安全检测平台、软件测评中心、商用密码产品检测中心、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新技术验证中心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项目。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22〕5号）；

（二）《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12号)；

（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扶持计划操作规程〉的通知》（深工信规〔2023〕9号）。

三、资助的方式和标准以及费用范围

（一）资助的方式和标准:

项目资助标准为对符合条件的新建平台，按照不超过项目审定总投入的50%，给予最高2000万元资助；对符合条件的已建平台，按照项目上一自然年度审定运营费用的30%，给予最高500万元资助（后续年度不再重复资助）。

（二）资助的费用范围:

对新建平台，资助费用范围为申报单位为实施资助项目实际发生的项目建设总投入，主要包括软硬件设备及工器具的购置和改造费用，云服务器的租赁费用，项目所需场地建设和改造费用。对已建平台，资助费用范围为上一年度资助项目实际发生的项目运营费用，主要包括研究咨询、检验检测、诊断评价、策划设计、培训辅导、人才培养、知识产权、宣传展示等费用，以及开展以上公共服务工作所需场地与必要设施的租赁、搭建等费用。

（实际资助的额度，受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总额控制）

四、项目申报条件

申报条件由**基础条件**和**专项条件**两部分组成。

**基础条件：**

（一）申报单位为在深圳市内实际从事经营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二）申报单位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三）项目实施地在深圳；

（四）申报单位提交的营业收入等经营指标数据，与报送市统计部门的数据一致或在允许的误差范围内；

（五）不存在就同一建设内容相同或部分内容相同的项目向市有关部门进行多头申报的情形；

（六）资助项目不属于政府投资建设或购买服务的项目；

（七）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专项条件：**

（一）新建平台项目总投入不低于500万元，已建平台年度运营费用不低于200万元；

（二）新建平台项目须为项目申报指南发布前两个自然年度内开始建设，项目建设期不超过2年，且项目已建设完成；

（三）平台具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功能定位和管理机制，拥有相应的服务设施、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队伍；主要面向我市软件产业领域企业提供服务，具有公共性、开放性和资源共享性，在所服务领域发挥重要支撑作用；

（四）平台取得了良好的公共服务效果，经济社会效益显著。

五、项目的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由**共性申报材料**和**专项申报材料**两部分组成

**共性申报材料：**

（一）项目申请书原件（申报系统在线填报，预审通过后打印）；

（二）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已关联电子证照，免提交）；

（三）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上年度（2022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

（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两年（2021-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

（五）深圳信用网（http://www.szcredit.org.cn）查询下载的信用报告。

（六）资助对象为“软件企业”的，需提供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的佐证材料（2022年年报或2023年季度报）。

**专项申报材料：**

（一）平台建设可行性报告、运营方案和总结报告原件，重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平台建设运营情况、功能定位、发展规划、运营管理制度等；

（二）取得相关公共服务领域经营资质的文件或佐证材料（如有国家、省市有关平台项目批复文件，请提供）、合作协议等材料复印件；

（三）平台为我市软件产业领域的企业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业名单、合同复印件、发票复印件或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

（四）平台拥有的基础设施、服务设备、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队伍佐证材料（设备购买凭证、专职技术服务人员有关学历、职称等基本情况表、社会保险单位缴交明细表复印件）；

（五）新建平台项目提供平台建设总投入及主要佐证材料复印件（需提供纸质并上传，如：设备设施清单、主要采购合同、费用支出清单、发票、银行付款凭证等）；

（六）已建平台项目提供项目平台运营费用佐证材料复印件（需提供纸质并上传，如：研究咨询、检验检测、诊断评价、策划设计、培训辅导、人才培养、知识产权、宣传展示的主要采购合同，费用支出清单、发票、银行付款凭证等）；

（七）平台取得了良好的公共服务效果，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佐证材料。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多页的还需加盖骑缝印章；一式一份，A4纸（特殊规定的除外）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并在申请书侧面打印申报单位名称。**

六、项目的申报登录路径

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圳市——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搜索申报事项名称“产业发展环境建设扶持计划”——选择“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事项办理申请。

七、项目申请受理机关与时间

**（一）受理机关：**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受理时间：**

1.网络填报受理时间：申报单位需于2024年1月25日至2月25日18时，在线提交项目申请书及配套申报材料，并经过材料齐全性和内容合规性的形式预审。

（注：网络填报受理截止后，不再受理新提交项目的申请，网络填报截止前已提交后又被退回修改的，可继续提交在线预审，但提交时间最迟不能超过书面材料受理的截止时间。所有项目均需在线预审通过后，方可向政务服务中心递交纸质申请材料。项目申请书需在线打印，其格式和内容可参照附表1）；

2.书面材料受理时间：申报单位需于2024年1月25日至2月29日18时（工作时间），到市民中心政务服务中心窗口递交项目申请的纸质材料。

（注：网上预审通过后(申报状态：已预审）请及时预约到政务服务中心窗口递交纸质材料，递交了纸质材料的项目才算申报成功）；

**（三）咨询电话：**

申请指南咨询电话：0755-88101609、0755-88101882。

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咨询电话：0755-86660410、0755-83661275、0755-83758301。技术支持电话：0755-88127031、88101744。

**（四）受理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1号市民中心B区一楼政务服务中心西厅综合受理窗口。

(注：预约指南：“i深圳”APP,操作流程：【办事预约】—【深圳市】—【深圳市政务服务中心-西厅】—【在线预约】。请按照预约时段提交材料。）

八、资助核准机关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九、核准流程

申报单位网上申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上预审--申报单位向市政务服务中心收文窗口提交申请材料--项目形式审查——材料初审——专家评审、专项审计、现场核查（抽查）、查重等环节——拟定扶持计划--社会公示--下达项目扶持计划--申报单位提交拨付资金资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资金。

十、核准时限

集中申报，自受理之日起90个工作日（不包括特殊程序时限，其中专项审计45个工作日，专家评审45个工作日，现场核查45个工作日）。

十一、核准结果及有效期限

核准结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财政专项资金资助计划的通知。

有效期限：申报单位应当在收到核准文件之日起30日内，按通知规定，携带相关资料到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十二、核准文件的行政效力

申报单位凭核准文件获得财政专项资金资助。

十三、收费

无。

十四、年审或年检

无。

1. 注意事项

1、我局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本扶持计划的项目申报事宜，请申报单位自主申报，并承诺在资助项目申报及审核过程中不与第三方机构以实际获得财政专项资金资助为条件签订合同；不通过向参与资金审核工作人员输送利益，违规违法提前获取审核信息。我局将严格按照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我局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向我局举报。

政策法规处投诉监督“二维码”



机关纪委投诉监督“二维码”



2、在项目审核过程中，如发现同一年度内不同单位使用同一联系人、同一联系电话，或企业违反自主申报承诺其他情形的，原则上不予受理项目申报。

3、申报单位提供的销售合同显示的软件产品名称需保持一致。本扶持计划项目严格执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项目专项审计通用原则和标准（2022版）》，请各申请单位高度重视，特别关注“经审计核减的项目支出占项目申报支出超过20%的，视为虚报项目投资额，项目不予资助”条款。